

双柏县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

为规范双柏县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提高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楚雄州红十字会地震灾害应急预案（2026）》《双柏县地震应急预案》及《双柏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5）》等，制定本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人道救助工作，严格服从县级总体应急指挥调度，将防震减灾、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工作融入日常常态化管理。以人道救助的应急处置、灾后救助、恢复重建、志愿服务、社会募捐、舆情应对为核心职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捐赠款物接收、公示、发放流程，依法依规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及后续帮扶工作，做到响应及时、流程规范、信息公开、专款专用。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级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地震波及本县，需要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科普、志愿者支援、社会募捐、慰问帮扶、舆情回应等全部红十字应急

工作。本预案主要作为县红十字会配合全县地震总体应急处置的专项配套预案，服从《双柏县地震应急预案》统一调度。

1.3 基本前提

本县红十字会无独立备灾仓库、无专职大型救援队伍，不承担主体搜救、工程抢险等政府主责应急任务；核心定位为配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人道关怀、应急救护、社会募捐、志愿者服务、困难受灾群众帮扶等红十字法定职责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小组

成立县红十字会地震应急指挥小组，作为本级红十字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全程服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度。

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统筹全盘，对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参加县级应急会议，统筹募捐、慰问、志愿者管理整体工作）

副组长：监事长

成员：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红十字基层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主要职责：落实县委县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上级红十字会工作部署；启动、调整、终止本级红十字配套应急响应，报送灾情信息、募捐进展、帮扶情况；发布募捐公告，规范接收、登记、公示、拨付捐赠款物；对接县指挥部统筹物资调配（无独立仓储，依托县级统一物资仓库）；招募、统筹、培训红十字志

愿者，组织开展爱心款物接收与发放、应急救护培训、入户慰问帮扶；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应急救护培训，做好舆情引导与信息公开；处理人道救助信访投诉，做好财务台账、档案留存，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及时上报工作动态，争取上级红十字会救灾款物救助帮扶。

2.2 日常及应急基础保障

全员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建立值班值守制度；接到县级应急响应指令后，停止休假、按要求在岗待命；

物资存储：不单独设立备灾仓库，救灾慰问物资统一纳入全县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按需申领、统一转运，备用物资存储地点为双柏县第一中学、兴贸路停车场；

信息报送：指定专人对接县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定时报送灾情、募捐、帮扶信息。

3 灾害分级与配套应急响应

依据双柏县地震应急预案响应等级，同步启动县红十字会配套人道救助响应。

3.1 四级配套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4.5—5.4级地震，或造成1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一般地震灾害，或造成一般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响应行动：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收集灾情信息并上报；开展基础应急救护服务、防灾科普宣传；按需接收小额社会爱心捐赠，做好登记公示；组织基层红十字志愿者开展邻里帮扶、基

础陪护慰问；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3.2 三级配套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5.5—5.9级地震，或造成10人以上、2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较大地震灾害，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响应行动：全员在岗值守；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人道帮扶；适时发布爱心募捐公告，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基础救护、心理安抚、入户慰问；每日报送募捐及帮扶情况；配合县级统筹发放慰问物资；开展防灾减灾及应急救护科普宣传；及时对接上级红十字会争取人道救助资源。

3.3 二级配套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6.0—6.4级地震，或造成2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踪）的重大地震灾害，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响应行动：全员在岗到位；正式发布官方救灾募捐公告，全程做好捐赠台账、公示及审计准备；招募和培训红十字志愿者，配合安置点开展物资发放、陪护、照护、心理疏导、便民服务；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调度申领、发放慰问物资；持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及防灾科普；每日报送募捐明细及帮扶进展；及时对接上级红十字会争取人道救助资源和红十字救援队支援。

3.4 一级配套响应

启动条件：初判县内发生6.5级及以上地震，或造成30人以

上死亡（失踪）的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响应行动：全员全天候在岗；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全面开启社会募捐工作；积极向上级红十字会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及兄弟县市红十字会、红十字救援队支援；定期公开捐赠收支信息，接受审计监督；发出志愿者招募公告，做好志愿者招募和保障；做好长期灾后帮扶、博爱家园建设、应急救护长效培训等工作。

4 应急处置流程

4.1 震后初期处置（0-2 小时）

办公室及时查收灾情通报并报告主要领导，常务副会长到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参加相关会议；办公室快速对接抗震救灾指挥部、灾区乡镇红十字会摸排初步灾情，做好接收物资调运准备（运输车辆和搬运工人联系协调），向州红十字会电话报告灾情；备灾救灾中心做好捐赠款物接收准备；视情况协调做好临时仓储准备。

4.2 中期全面处置（2 小时—72 小时）

启动应急值班值守。县红十字会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下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乡镇红十字会开展相关工作；协助支援的红十字救援队开展前期评估。募捐备案；发布捐赠款物接收公告，做好捐赠款物接收、统计汇总、使用公开准备工作；开通捐赠热线。

4.3 后期常态化处置（72 小时以后）

对接灾区刚性需求物资清单，经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意，做好分配和预分配；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困难群体精准救助；每天 16 点汇总相关数据信息，核准需求信息并更新发布接收捐赠款物公告，根据灾区需求调整救助重点，优化款物分配方案；收集舆情信息并进行处置；规范捐赠款物收尾清算、台账归档、公开公示，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对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向上申请开展校园、村居、公益设施等符合红十字会相关法规的帮扶重建项目。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令及灾情变化，同步调整、终止红十字配套应急响应；响应终止后转入常态化防灾减灾、人道帮扶工作，持续做好后续灾后慰问与长期帮扶。

5 日常基础保障与宣教工作

5.1 志愿者队伍建设

完善县域红十字基层志愿服务队，做好队员信息登记、应急救护培训，定期开展防震避险、创伤救护、心肺复苏等演练，保障紧急状态下可快速集结、服从统一调度。

5.2 应急救护与防灾宣教

常态化开展防灾减灾、地震避险、海姆立克急救、心肺复苏等科普宣讲和培训；结合 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等节点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开展宣传演练，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5.3 信息与财务管理

建立捐赠台账，做到每笔捐款、物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定期通过官方渠道公示收支情况；严格财务制度，救灾专款专用于地震受灾人道救助，严禁挪用、截留救灾款物，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及社会监督；做好宣传舆情管理，统一口径发布信息，防范不实信息传播。

5.4 预案管理

本预案与双柏县总体地震应急预案保持衔接，每年开展一次预案学习、桌面推演，根据县级总体预案更新及时修订完善；组织红十字工作人员及骨干志愿者学习预案流程。

6 附则

1. 本预案由双柏县红十字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 本预案主要用于县级红十字会配合全县地震应急工作，不替代县级总体地震应急预案，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为准。
3. 本预案可根据实际演练及处置情况适时修订。

双柏县红十字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